



# 湖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713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9

项目名称：2026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3
五、开启 .....	3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5</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二、供应商须知 .....	13
(一) 总则 .....	13
(二) 磋商文件 .....	16
(三) 响应文件 .....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五) 项目评审 .....	20
(六) 成交 .....	21
(七) 签订合同 .....	22
(八) 质疑和投诉 .....	23
(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十)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24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5
(十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7
(十三) 其他 .....	27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b> .....	<b>28</b>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b> .....	<b>36</b>

一、 评审方法 .....	36
二、 评审程序 .....	3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	36
(三) 磋商程序 .....	37
三、 评审标准 .....	44
(一) 资格性审查表 .....	44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47
(三) 评分标准 .....	48
<b>第五章 合同草案 .....</b>	<b>53</b>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b>	<b>56</b>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57
(一) 响应函 .....	57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9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0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61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62
二、 报价部分 .....	63
(一) 报价一览表 .....	63
(二) 分项报价表 .....	64
三、 商务部分 .....	65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5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66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67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68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9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0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71
四、 技术部分 .....	72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2
(二) 技术方案 .....	73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74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5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	75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 .....	76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	77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	78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网上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713
2. 项目编号：ZWYF-FWCG2025-8209
3. 项目名称：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70 万元
6. 最高限价：170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是为采购人选取符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要求的服务单位，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财库[2014]37 号）《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合同期结束后，若考核良好，最多可续签 2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

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工作，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04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方式：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磋商工作，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须于截止时间前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

## 八、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农场徐家台特 1 号

联系方式：027-830654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芬

电 话：135546559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农场徐家台特 1 号 联系方式：027-83065477 联 系 人：李俊豪
2.3	采购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2-1-808 联系方式：027-83248480 13554655918 联 系 人：袁芬
2.4	监督 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
2.6	项目地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u>170</u>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 <u>0</u> 元。
4.1	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 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采招云客服。 联系电话： <a href="tel:400-639-8178">400-639-8178</a> 或联系智能客服。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___/___。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b>90</b> 日历日。
17.1	响应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须由授权代表签字。</p> <p>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准备	响应文件开启环境要求： <u>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u>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其他相关内容。</u>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5.2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6.2	磋商准备	磋商环境要求： <u>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u> 操作说明： <u>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其他相关内容。</u>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5.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 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取费标准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u></p> <p>3. 支付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u></p> <p>4. 收款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u></p> <p>5. 收款信息：</p> <p><u>用户名：武汉中武阳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税号：91420112MA4F231E8W</u></p> <p><u>账号：8111501011800874686</u></p> <p><u>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u></p> <p><u>联系电话：027-83248480</u></p>
38.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9.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___%；</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___%；</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u></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70 万元。</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0.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__%的价格扣除。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东西湖区于2023年10月07日建成了“东西湖区融资平台”（<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有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登录网址办理相关业务。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详见平台内相关文件。</u></p>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6年4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投标客户端。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

发布的公告。

### （三）响应文件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磋商书及附件

- （一） 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二、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四、 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方案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 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5.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 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

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递交响应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响应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五）项目评审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采购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26.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6.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账号、密码）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成交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 签订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3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质疑和投诉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2.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3. 质疑答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6. 无效响应

36.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

响应处理。

## 37. 终止采购活动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8.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8.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9.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9.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0.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三）其他

###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适用法律

4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44. 解释权

4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标的

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026 年辖区河湖港渠管护的核心功能是为改善和保护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达到河流港渠管理范围内的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岸坡无垃圾,使区内河流港渠水体生态环境有一个根本性改观,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水生态文明总体目标,需对区内部分重点河流港渠进行日常巡查管护,对水域范围内水面漂浮物及时清除,对水生植物及陆域范围内的岸坡进行管护保洁。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采购人采购所需东西湖区 2026 年河流港渠管护服务项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三、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70 万元；最高限价：17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适用法律法规及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  
(SL/T 852—2025)

上述各项规定仅是本项目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并且所用规定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 五、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付款规定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财库[2014]37 号）《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合同期结束后，若考核良好，最多可续签 2 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服务的机械费、材料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人员加班及误餐费、社会保险、福利费、管理费、装备费、劳保用品、用于本项目的必要的易耗品、验收、售后服务、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港渠疏浚清障、水面保洁、岸坡保洁、水体污染源排查等工作。要求达到港渠畅通，渠中无障碍物；水面无垃圾、聚集类杂草杂物、枯枝等漂浮物；水面打捞物合理妥善处置并无二次污染；渠岸坡无垃圾，干净整洁。特殊情况时，发现河道港渠内有病死动物时，应进行专业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暴雨过后，保洁单位应在三天内清理完成港渠中的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与水面、岸坡干净整洁；发现河道港渠周边企业排污（水）口异常，有大量污水排入港渠时，或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及时上报区环保部门和水务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21 条河流港渠总长 74575 米，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长度（公里）
1	沧河	9
2	汉北和	3
3	北五支沟	4.08
4	北六支沟	4.10
5	北十三支沟	4.96
6	北十四支沟	2.22
7	北十五支沟	5.5
8	北十六支沟	1.88
9	北十七支沟	1.5
10	九子沟	6.3
11	红旗一斗沟	2.49
12	东风一斗沟	1.8
13	东风二斗沟	1.44
14	荷包湖三斗沟	1.37

序号	名称	长度（公里）
15	黄牛湖一斗沟	2.37
16	黄牛二斗沟	1.96
17	红星截流沟	2.81
18	汉渝铁路沟	5.41
19	北一干沟	4.66
20	总干沟	6.61
21	43 公里东干渠	3.9
合计		77.36

## 七、技术要求

### （一）质量标准及要求

#### （1）日常管理标准

##### 1、管理范围与责任

（1）依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范》，明确水域、陆域及岸坡管理边界，确保全覆盖、无盲区。

（2）建立分级责任体系，采购人监督、服务单位执行，实行“段长负责制”，形成“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管护模式。

（3）维护详尽的巡查、保洁及维修档案，包括影像资料和处理日志，确保信息可追溯，支撑长效管理。

##### 2、管理内容

（1）及时清除水域漂浮物，确保无垃圾堆积。

（2）定期疏浚港渠，保持水流畅通。

（3）管护水生植物，维护生态平衡。

（4）保洁陆域岸坡，清除垃圾和杂物。

（5）排查水体污染源，控制入河污染物。

## (2) 巡查检修标准

### 1、巡查要求

(1) 频率与内容：每周至少 1 次全覆盖巡查，重点监测水面漂浮物、水质及设施完好性；汛期或灾害前后增加频次，排查防汛设施，确保行洪安全。

(2) 记录与报告：详细记录巡查情况，发现问题 2 小时内上报，启动应急流程，防止问题扩散。

### 2、检修响应

(1) 对设施损坏或污染迹象，24 小时内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

(2) 定期检查堤防、护岸等结构，确保符合设计标准，及时加固隐患点。

## (3) 养护维修标准

### 1、水域养护

(1) 清洁维护：水面无漂浮物聚集，垃圾随产随清，废弃物密度低，保持水体通透性。

(2) 生态维护：水生植物健康生长，无枯黄或倒伏，定期清理有害生物，维护生态平衡。

### 2、陆域养护

(1) 岸坡保洁：及时清除岸坡垃圾，绿化区域整洁，植被覆盖度高，与景观协调。

(2) 设施维护：堤防、护岸等结构完整，定期检查加固，确保防洪功能。

### 3、污染源管理

全面排查入河污染物，控制排放总量，保障水质达标，减少生态风险。

## (4) 综合要求

### 1、安全与合规

(1) 作业人员规范操作，穿戴救生装备，船只性能安全，杜绝安全事故。

(2) 遵守环保法规，减少作业对生态的扰动。

### 2、应急处理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快速响应突发事件（如死鱼或蓝藻爆发），防止二次污染。

####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项目进行验收。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6）绩效考核

1、实行考核评分制，对投标人负责的范围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服务商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进行相应修改。

★2、本合同总价的 90%为基本管护资金，10%为绩效保证金。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达标的给予服务费奖励或通报表扬或续签合同，若服务商考核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价的 10%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金，服务商应于合同解除当日离场。同时，服务商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所有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 （二）其他要求

1、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必须确保随时待命，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到现场进行服务，接到工作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以确保管护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的。

2、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合理，配备人员工作经验丰富，满足工作要求。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不得因此追加任何费用。

（3）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和专业性，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实际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与承诺的一致性和稳定性的进行核查，有权对中标

人就项目实施承诺的各项管控措施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和工作费用结算重要依据，对于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服务要求，若整改后仍未能满足服务要求的，不予以支付相应服务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 3、管护服务工具、设备：

本服务项目所需维护工具、设备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但必须符合现行行业规范和满足项目需求。

(1) 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配备以下工具和设备：水面巡查及打捞用船舶、巡查保障车辆、垃圾清理车辆、垃圾收集船、下水作业服、救生衣、铁锹、扫帚、簸箕、捞子等。中标供应商拟投入设施设备需按响应文件执行。

(2) 配备服务所需的办公设备、日用品及防护用品等物资。

(3) 所提供的设备可以为自有设备，也可以租赁。

(4) 配合采购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其他工具、设备。

4、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

5、组织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对服务能力、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培养。

6、针对项目定制绩效考核办法，对项目人员工作的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效率进行考核和评价，通过绩效考核奖优罚劣，提升项目人员服务积极性，保证项目团队积极、高效运营。

7、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员工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与协调。

8、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不可抗力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9、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

★10、杜绝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书**）

11、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无任何劳动、劳务及雇佣等关系，中标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自身、第三方或采购人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此无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提供承诺书**）

★1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出现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赔付赔偿金；视严重程度，采购人有权提出中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提供承诺书**）

1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在服务结束后，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将有关的基础资料归还主办单位。

15、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5. 报价评审

### 5.1 异常低价审查：

(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情形：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

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5.4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

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响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审标准

#### (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资格条件承诺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

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报价未超过限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3)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了有效报价。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明细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2) 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期限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未在其他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5) 及时提交了二次报价或提交了回复，不存在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4)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子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5	根据投标人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保洁管护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得5分，最多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的清晰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服务评价	3	供应商近3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以评价书时间为准）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委托方（业主方）的正面评价意见，每有一份有效评价得1分，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委托方（业主方）盖章的服务评价。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7分)	服务方案	20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并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服务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5分）；</p> <p>（2）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管护管理办法（5分）；</p> <p>（3）作业计划（5分）；</p> <p>（4）根据项目特点的针对性具体服务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子项及分值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保证服务质量与效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制定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3分）；</p> <p>（2）质量考核标准（3分）；</p> <p>（3）服务质量的承诺及处罚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实施要点分析（3分）；</p> <p>（2）项目实施的条件与环境分析（3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子项及分值
	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	8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配备必要的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及管护工作操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车辆与作业设施设备配备方案（4分）</p> <p>（2）设施和设备管护工作操作方案（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4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 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需求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p> <p>（1）服务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数量、岗位匹配、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3分）；</p> <p>（2）人员薪酬保障方案及工作质量考核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4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子项及分值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安全生产预案（3分）；</p> <p>2、安全培训与文明作业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应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自身项目经验分析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以下方面：</p> <p>1. 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等事件问题分析）（3分）；</p> <p>2. 应急体系及制度措施（3分）；</p> <p>3. 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所提出的方案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整体完整度高，可行性强，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制度方针标准客观、严谨，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p> <p>（4）针对性：有针对性的方案或建议，完全响应每个项目的实际需求。</p> <p>每项评审内容满足4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不少于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总分			100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分值	子项及分值
<p>上述技术部分描述中，详细、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2) 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3) 针对项目内容的不同特点及性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4) 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完整、合理、基本可行指：</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完整，但没有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作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p> <p>(2) 对项目内容能提出解决措施但是不够具体，没有举例论证；</p> <p>(3) 能提供对于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但材料不完整或不可追溯；</p> <p>存在部分缺陷或缺漏指：</p> <p>(1) 响应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的缺项；</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3) 对项目要求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4) 部分资料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于采信。</p>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作为协议供应商,乙方以总价金额 \_\_\_\_\_ 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服务费,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服务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4.2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 采购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 乙方在招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服务内容

6.1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6.2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合格 等级标准，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时，若属卖方的责任，除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办法处理外，卖方须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7. 付款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中服务的服务期和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

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磋商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  
(甲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方)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竞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4、若成交，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订日期：\_\_\_\_\_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 二、报价部分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 (总价)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三、商务部分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如有偏离，供应商必须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将可能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 （三）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40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